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刘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3号海淀科技大厦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信息化协会

法定代表人：王欣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号楼608室

联系人：马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经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签署《海淀区数智化项目评审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并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本项目”是指海淀区数智化项目评审咨询服务项目。

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

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其他要求。

5. “区数据局”是指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

##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三、服务内容

### （一）数智化建设项目的**基础全流程评审咨询服务**

包含意向评审和调研、实施方案初审、方案专家联审、资金材料评审、采购阶段材料评审、详细方案评审、项目实施进度和技术跟踪、项目变更评审、竣工验收方案评审、投入使用评审。

### （二）**运维项目全流程评审咨询服务**

包含预算方案评审、实施验收评审。

### （三）**新技术新领域评审咨询服务**

包含大模型技术评审服务、共性能力技术评审、数据领域项目评审咨询服务。

### （四）**区数据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8,995,79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捌佰玖拾玖万伍仟柒佰玖拾元整）。

#### 五、付款条件

1. 本合同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和支付。

2. 项目的服务费根据项目验收成果，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支付：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4,497,895.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肆佰肆拾玖万柒仟捌佰玖拾伍元整）。

第二次支付：2026年7月1日后且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阶段性验收，甲方向乙方再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2,698,737.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陆拾玖万捌仟柒佰叁拾柒元整）。

第三次支付：合同服务期结束且乙方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甲方向乙方付剩余尾款。即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1,799,158.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柒拾玖万玖仟壹佰伍拾捌元整）。

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的咨询服务类普通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六、工作机制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开展的必要基础条件，包含协调数智化项目申报（建设）单位、提供项目管理所需的软件平台等。

甲方以软件平台通知、工单等各种方式下派具体工作，乙方按照具体工作要求开展数智化项目工作并按时汇报工作进展。

乙方向甲方提出数智化项目各阶段材料的技术咨询意见。

## 七、工作边界

乙方在甲方的授权下，协助甲方指导数智化项目申报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测评单位等开展相关工作。

## 八、服务要求

### （一）乙方业务禁止性规定

乙方及与乙方有股权关系的单位，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不承担海淀区数智化项目建设、设计、监理、运维、测评工作。

### （二）乙方违规行为处置

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将采取终止服务委托、减扣或追回项目服务费等措施，情节严重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1. 未经甲方许可，将项目相关材料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或公开发布；
2. 向数智化项目各参与方谋取不正当利益；
3.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密纪律；
4. 因工作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 （三）人员要求

1. 乙方应对团队人员结构、评审能力和经验，以及回避事项等进行合理配置。
2. 乙方应保持团队人员的稳定，如人员变更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备案。
3. 乙方应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形成专家团队提供服务（相关领域专家的劳务费由乙方自行支付）。

4. 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熟悉被评审项目所属领域或行业的最新科技发展状况，了解本领域信息化特点与规律。

#### **（四）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的各类有关资料单独建档管理；
2. 按照科学、客观、公正、专业的原则开展项目评审咨询工作；
3. 全程跟踪了解项目的进展情况，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

#### **（五）监督管理要求**

乙方应承诺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甲方将根据数智化项目进度，采用抽查的方式验证数智化项目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乙方的人员的组成和变动进行资格审查；
2. 对乙方登录甲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授权及管理；
3. 对乙方的工作状态和工作进度进行检查，包括登录平台检查，按照项目轻重缓急情况召开项目进度会；
4. 审核乙方的项目完成情况；
5. 检查数智化项目材料归档和备案情况；
6.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采用专家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团队的咨询建议成果进行监督。

#### **九、考核和验收要求**

1. 完成服务期限内的建设项目基础全流程评审咨询服务相关工作。
2. 完成服务期限内的运维项目全流程评审咨询服务相关工作。
3. 完成服务期限内的新技术新领域评审咨询服务相关工作。

#### **十、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对有不适当行为的乙方工作人员，有权要求立即更换。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的工作成果进行考核验收，如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且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以及其他规定完成合同义务。

4.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不得破坏或影响甲方正常的工作秩序。如有违反，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5.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安全操作规范，不得违章冒险作业。否则，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双方或者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保证对因履行本合同获知的甲方及相关方的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为长期，本条不因本合作效力终止而失效。

8. 乙方承诺与派往甲方进行提供服务的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并为其依法缴纳社保，乙方员工与乙方因劳动关系产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对甲方造成影响的，乙方负责解决与赔偿。

9.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10. 乙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

## 十一、知识产权

因本项目形成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

方不得在本项目以外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进行追责。

## 十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标准和规格的要求，并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完整性等负责。

2. 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限期进行改正，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改正、期限内未改正或改正后经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利按法律规定更换中标人，由此产生的损失，乙方应进行赔偿。

3. 乙方如无出现违约情况，甲方要更换中标人，除应按乙方实际投入工作量和成本支付合同价款并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外，还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

## 十三、违约责任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等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利按法律规定更换中标人，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需全额返还：

（1）乙方或乙方人员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资格、资质且经甲方要求后拒不更换的；

（2）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本合同下成果，经仲裁机构或法院认定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

### 2. 验收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任务。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迟，每逾期一日，除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且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利按法律规定更换中标人，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乙方需全额返还。

### 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对所有对方提供的声明需要保密的信息、数据和文件应严加保密，不允许泄露给任何第三人。如有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4. 迟延付款违约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但财政拨款导致支付延迟的情形除外。

5、因乙方专职人员造成甲方或者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全部损失。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每有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乙方应当在双方商定的或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更正，否则，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

##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是不包括违约与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权威部门出具的有关不可抗力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三十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五、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 **十八、合同服务期**

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 **十九、合同续签**

不改变本项目实质内容（服务内容、服务金额、服务期限）的前提下，甲方可与乙方协商一致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 **二十、合同变更**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本合同的内容不得有任何修改。

##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数据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6日



牛陈

乙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信息化协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6日



王明波

## 附件：工作任务及要求

### 一、数智化建设项目的基基础全流程评审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包含意向评审和调研、实施方案初审、方案专家联审、资金材料评审、采购阶段材料评审、详细方案评审、项目实施进度和技术跟踪、项目变更评审、竣工验收方案评审、投入使用评审及交办的其他任务。

工作量要求：按照数智化建设项目进度，完成服务期内全部数智化建设项目各阶段评审工作。

### 二、运维项目全流程评审咨询服务

服务内容包含预算方案评审、实施验收评审及交办的其他任务。

工作量要求：按照数智化运维项目进度，完成服务期内全部数智化运维项目各阶段评审工作。

### 三、新技术新领域评审咨询服务

#### （一）大模型技术评审服务

1. 完成不少于 8 个大模型或智能体的技术评审。
2. 完成不少于 3 个大模型或智能体的评测。
3. 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共性能力技术评审

包含数智化项目共性能力架构、共性组件使用情况等，完成交办的其他任务。

工作量要求：按照数智化项目进度，完成服务期内的全部共性能力技术评审工作。

#### （三）数据领域项目评审咨询服务。

完成不少于 30 家申报单位的数据领域项目评审及交办的其他任务。